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鑑於行政區域調整後，部分改制為直轄市之縣（市）境內原有縣道、鄉道，公路法已改制定為市道、區道，爰擬具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，增列市道、區道之通行費徵收管理規定。

另配合公路法第二十四條增訂通行費減徵規定，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徵收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徵收機關），國道、省道為交通部委任之機關；市、區道為直轄市政府；縣、鄉道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徵收機關），國道、省道為交通部委任之機關；縣、鄉道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公路法增列市道、區道，增訂市道、區道通行費徵收管理機關。
第四條　國道、省道通行費之徵收，應由徵收機關擬訂徵收計畫，載明收費依據、營運單位名稱、收費站站址或位置、預計徵收期間、車種、費率計算及費額、差別費率、停徵、減徵、免徵、欠費追繳等相關事項，報請交通部核定。 市道、縣道、區道、鄉道通行費之徵收計畫，應由徵收機關依前項規定擬訂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及交通部備查。 前二項程序完成後，徵收機關應於開始徵收前二十日將徵收計畫公告之。 通行費率之調整，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。 第一項國道、省道通行費之費率計算及費額，交通部應於核定徵收計畫後檢附相關資料送財政部同意。	第四條　國道、省道通行費之徵收，應由徵收機關擬訂徵收計畫，載明收費依據、營運單位名稱、收費站站址、預計徵收期間、車種、費率計算及費額、差別費率、免徵或停徵、欠費追繳等有關相關事項，報請交通部核定。 縣道、鄉道通行費之徵收計畫，應由徵收機關依前項規定擬訂，送縣（市）議會及交通部備查。 前二項程序完成後，徵收機關應於開始徵收前二十日將徵收計畫公告之。 通行費率之調整，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。 第一項國道、省道通行費之費率計算及費額，交通部應於核定徵收計畫後檢附相關資料送財政部同意。	一、 按通行費若以計程方式收費，其收費設施物及其它相關收費設備，雖仍屬收費站，但數量卻數倍於傳統人工收費站；又因為全電子化收費，其收費模式係藉兩交流道間的距離，乘以每延車公里的單價累計，故就各站地點位置以里程數識別，並無站址之編訂，爰徵收計畫有關收費站站址，於第一項增列位置為標示。 二、 配合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，增訂通行費「減徵」規定，爰於第一項增訂「減徵」，並作字序修正及酌刪贅詞「有關」二字。 三、 配合公路法增列市道、區道，增列市、區道通行費徵收計畫擬訂程序。